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聘任黄伟建先生为总经理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总经理聘任有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公司聘任夏理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裴根财先生、钱斌先生、申建新先生、马晓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王跃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，吴林惠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，官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2年11月15日